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
(115)聯投信字第 08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邦台灣精彩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調整基金配息頻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9917 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配息頻次由「一年兩次」調整為「一年四次(季配息)」，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相關內容。本次修約經前揭金管會函同意在案，其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次日起生效。

三、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查詢下載。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八條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十日(含)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惟自金管會核准本契約修訂之日起，本基金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做成收益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十日(含)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新增每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收益分配評價日。

條	項	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配決定後於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五、特此公告。